

证券代码：8745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江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报出2026年度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1-3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26年度1-3月审阅报告》（苏公W[2026]E1356号）。董

事会拟审议上述报告，审核其内容是否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为2026-02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1-3月审阅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度1-3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